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該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延長至該貸款第二次動用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已透過首次動用獲悉數提取及尚未償還，並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還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丙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借款人與代理人訂立的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已對融資協議的若干手民之誤作出修正。

## 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該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延長至該貸款第二次動用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已透過首次動用獲悉數提取及尚未償還，並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還款。

## 補充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借款人；
- (3) 代理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代理人；及
- (4) 抵押代理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抵押代理人。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之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於達成補充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融資協議將會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貸款人丙提供的  
該貸款上限： 由174,000,000港元至約204,000,000港元，由貸款人丙個別提供

期限： 自該貸款第二次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動用次數： 借款人可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自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或借款人及代理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內，提出兩次動用要求(而非一次動用要求)以要求動用合計不超過貸款總上限的款項。

利率： 該貸款年利率為17.5厘

該貸款之抵押品：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現有抵押品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確定(其中包括)現有抵押品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貸款之額外抵押品：

- (1)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等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據此，該等擔保人同意保證借款人妥為準時履行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以及補充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轉讓人將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轉讓，據此，轉讓人於開曼群島基金的部分權益將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予以轉讓。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借款人須按貸款人丙提供的貸款上限約204,000,000港元之1.5%比率向貸款人丙支付不可退還安排費用。

除補充融資協議之修訂外，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的融資協議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不可退還安排費用)乃經貸款人丙(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貸款人丙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貸款人丙將就該交易產生之利息及不可退還安排費用之收入；及(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人丙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貸款人丙、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新加坡公司甲及新加坡公司乙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貸款人丙

貸款人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相關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服務。

##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其中一名直接股東。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公司甲

香港公司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香港公司乙

香港公司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香港公司丙

香港公司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香港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新加坡公司甲

新加坡公司甲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新加坡公司乙

新加坡公司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丙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
- 「轉讓」 指 轉讓人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就轉讓人於開曼群島基金之部分權益作出轉讓；
- 「轉讓人」 指 轉讓項下之轉讓人；
- 「現有抵押品」 指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轉讓契據(借款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 「擔保」 指 該等擔保人將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兩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擔保人」	指	其中一項擔保下的公司擔保人，不包括香港公司丙；
「該等擔保人」	指	香港公司丙及擔保人；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經修訂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貸款；
「不可退還 安排費用」	指	誠如本公告「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借款人應付之不可退還安排費用；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告；
「補充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並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之補充融資協議；及
「該交易」	指	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